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昆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6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昆霖持有第二級毒品，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零點玖參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鍾昆霖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大麻2包（含包裝袋2只，驗餘淨重0.93公克）後而持有之。嗣鍾昆霖因另案販毒為警執行搜索，於民國108年3月5日10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內扣得上開大麻2包，因而查獲。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等附卷可參，並有大麻2包扣案可佐，且上開大麻經送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陽性反應，亦有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4月25日鑑定書可稽，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2 二級毒品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視禁令而持有第二
04 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5 佳，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
0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
07 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

09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10 扣案之菸草檢品2包（含包裝袋2個，驗餘淨重共0.93公
11 克），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
12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4月25日鑑定書附卷可稽，均應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4 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
15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16 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17 燬。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儲鳴霄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